

#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9 號

---

在 20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湯顯明先生，**J.P.**  
署理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勵超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2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於2002年3月1日刊登憲報）	26/2002
2. 《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3號）公告》（於2002年3月1日刊登憲報）	27/2002

## 其他文件

第 64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於 2002 年 3 月 6 日發表）

第 65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於 2002 年 3 月 6 日發表）

##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首讀

#### 《2002年撥款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二讀

#### 《2002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67及71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在恢復條例草案的辯論前，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議。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2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20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2年3月13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3時3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